

《說文解字注》古韻訂補

張道俊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說文解字注》古韻訂補

張道俊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說文解字注》古韻訂補/張道俊著.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5161-3756-7

I. ①說… II. ①張… III. ①漢字—古文字學②《說文解字注》—
注釋 IV. ①H1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293999 號

出 版 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郭曉鴻
特約編輯 邵同麟
責任校對 韓海超
責任印製 戴 寬



出 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158號 (郵編 100720)
網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國社科網 010-64070619
發 行 部 010-84083685
門 市 部 010-84029450
經 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

印 刷 北京君昇印刷有限公司
裝 訂 廊坊市廣陽區廣增裝訂廠
版 次 2014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開 本 710×1000 1/16
印 張 17.5
插 頁 2
字 數 296千字
定 價 56.00元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聯繫調換

電話:010-64009791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湖北省社會科學基金項目（|2010|393）

湖北省教育廳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重點項目（2011JYTE061）

湖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湖北師範學院語言學研究中心”項目

湖北師範學院重點學科建設經費資助項目

湖北師範學院學術著作出版基金項目

序

清阮元《漢讀考周禮六卷序》謂段玉裁“所爲書有功於天下後世者”凡三，一爲論古韻，二爲注《說文》，三爲明讀如、讀爲與當爲。其說頗中肯，亦以明段玉裁治學特點。玉裁窮畢生精力研究經學小學，成果豐厚，於傳統學術多有貢獻。玉裁研究古韻，目的是爲解釋經典，與顧炎武《荅李子德書》所謂“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理念一致。其古韻說結論，先系統結撰爲《六書音均表》，後又分散載於《說文解字注》中。

《六書音均表》以江永分古韻爲十三部未盡，乃更以支脂之爲三，真文爲二，尤侯爲二，述古韻爲十七部，入聲則重新配合，復有古合韻說、古本音說等，而證以六書之諧聲、《詩》經與羣經用韻。《六書音均表》分析闡述古韻，應爲當時古韻研究最高水準，後人所考，或與之大同，或實就其說而有所調整再分而已。《說文解字注》因是注解《說文》，須形音義理校勘並重。至說古韻，限於書注體例，乃於各字下注明某字“古音在幾部”，或“古音當在幾部”之類，冀與《六書音均表》對應。《六書音均表》述古韻甚爲系統，而且簡明，論段氏古韻者即據以爲說，而於《說文解字注》則措意無多。就段氏古韻說而言，《說文解字注》與《六書音均表》實相表裏，兩者並當詳加考核，方得段說全部。唯《說文解字注》部帙厚重，內容繁複，非多歷年所，難以爲言，而張道俊乃能屬意於此。

道俊往年在武漢大學文學院古籍整理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潛心研究經典，尤專注於《說文解字》及段玉裁注，每有所得。始以《說文解字注》各字下古韻說解比照《六書音均表》，知有所不合，因先考段注聲訓說解，進而於段注所涉韻文、諧聲、異體、校勘等，凡段注之文有關古韻者，莫不究心。於是作博士學位論文《說文段注古韻論》，凡數十萬言。今又成《說

文解字注》古韻訂補》一書，專論段注中古韻說解與疏誤，與前所作論文相得益彰，成一家言。

《〈說文解字注〉古韻訂補》多有其特色，試數其最著者。其一，段玉裁中年時作《六書音均表》，而老髦時乃成《說文解字注》，數十年間，於各字古韻說或有變動。《〈說文解字注〉古韻訂補》對比研究兩書，揭示其內在聯繫與差異，可使學者認知段氏古韻說更為全面。其二，本書將《說文解字注》與《六書音均表》對勘，參照《六書音均表》所用方法及材料，闡明《說文解字注》古韻說理據與原則，類列其書古韻標注錯誤與缺陷，足供學者參考。其三，作者訂補《說文解字注》古韻，皆有文獻依據，不空發議論；又廣泛參考王念孫、孔廣森至朱駿聲等清代多家古韻說，使訂補更有徵驗。其四，本書第一章第三節述及研究程序，共分四步。其實作者於研究初始，即已自覺遵守樸學傳統，最重文本辨析。其《說文解字注》古韻資料，皆作者逐字爬梳而得，於段氏之說輯錄翔實，論說中足以合段氏之意，而取信於讀者。

昔段玉裁殫精竭慮，撰成《說文解字注》，詢為許學功臣。清至民國，研究其書而有所述作者無慮十數家，如清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鈕樹玉《段氏說文注訂》、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馮桂芬《說文解字段注攷正》、馬壽齡《說文段注撰要》、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民國衛瑜章《段注說文解字斟誤》等，各家則又為段氏功臣。道俊此書，視諸儒所作，博雅或有不及，而專精則過之，足可與之比肩，並行不悖，故今樂為之序。

駱瑞鶴

二〇一三年七月

目 錄

序.....	1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說文解字注》的靈魂是古韻十七部理論.....	1
第二節 《說文解字注》古韻歸部的理據與原則.....	10
第三節 本書的研究程序及相關問題說明.....	16
第二章 韻部錯標字音訂.....	20
第一節 理據之誤.....	20
第二節 撰刻之誤.....	114
第三章 韻部遊移字音訂.....	150
第四章 韻部未標字音補.....	179
第一節 完全未標部.....	179
第二節 未直接標部.....	216
第三節 標部含糊.....	231
參考文獻.....	250
索 引.....	256
結 語.....	268
後 記.....	27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說文解字注》的靈魂是古韻十七部理論

漢語古韻學的研究肇始於南宋，歷元明兩朝，至清代達到高峰，而處於高峰之巔的正是段王學代表人物之一段玉裁。

段玉裁字若膺，號茂堂，清江蘇省鎮江府金壇縣人，生於雍正十三年（公元 1735 年），卒於嘉慶二十年（公元 1815 年），乾嘉時期傑出的語言學家。段氏於乾隆四十年刊佈《六書音均表》，分古韻爲十七部，一舉解決古韻分部中的諸多關鍵問題，確定了他在古韻學上的崇高地位。戴震《荅段若膺論韻》在談到段氏支脂之三分的創見時說：“至支脂之有別，此足下卓識，可以千古矣。”^①江有誥《音學十書》形容段氏之成就：“古韻一事，至今日幾如日麗中天矣。取而譬之，吳才老古音之先導也，陳季立得其門而入也，顧氏、江氏則升堂矣，段氏則入室矣。”^②王力《清代古音學》評價段氏：“清代古韻之學到段玉裁已經登峰造極，後人祇在韻部分合之間有所不同（主要是入聲獨立），而於韻類的畛域則未能超出段氏的範圍。所以段玉裁在古韻學上，應該功居第一。”^③

段氏研究古韻，雖以先秦韻文爲基本分析對象，卻並不以解釋先秦押韻爲終極目標。從乾隆四十一年（公元 1776 年）起，段氏運用他的古韻十

① 戴震：《戴東原集》卷四，《四部叢刊初編》影印《經韻樓叢書》本。

② 江有誥：《音學十書·古韻凡例》，中華書局 1993 年影印渭南嚴式誨《音韻學叢書》本。

③ 王力：《王力文集》第 12 卷，山東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63 頁。

七部理論全面展開《說文解字》的研究工作，終於嘉慶十二年（公元 1807 年）著成千古名著《說文解字注》。王念孫《說文解字注序》云：“吾友段氏若膺，於古音之條理察之精、剖之密，嘗爲《六書音均表》，立十七部以綜核之，因是爲《說文注》，形聲、讀若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求之，而聲音之道大明。於許氏之說，正義、借義，知其典要，觀其會通；而引經與今本異者，不以本字廢借字，不以借字易本字，揆諸經義，例以本書，若合符節，而訓詁之道大明。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①

《說文解字注》彙聚了段玉裁在文字學、訓詁學、音韻學、校勘學、考據學等方面的絕大部分研究成果，堪稱中國古典語言學的巔峰之作。這一巨著的靈魂是段氏的古韻十七部理論。《說文解字注》開篇即交待其撰著體例之一——給每一個篆字注明古韻部。《一部》一篆下段注：“於悉切。古音第十二部。凡注言一部、二部以至十七部者，謂古韻也。玉裁作《六書音均表》，識古韻凡十七部。自倉頡造字時，至唐虞三代秦漢，以及許叔重造《說文》，曰‘某聲’、曰‘讀若某’者，皆條理合一不紊。故既用徐鉉切音矣，而又某字志之曰古音第幾部。”段氏自稱這樣做的目的是“俾形聲相表裏，因尚推究，於古形、古音、古義可互求焉”。段氏的說法比較籠統，我們認爲，段氏給《說文》九千多個篆字注明古韻部，主要是借此達到校訂文字結構、解釋古文籀文、說明或體異文、勾連本字借字、闡述疊韻爲訓、揭示聲義同源、考證雙字聯綿、關通諧聲讀若、審核歷代音切、詳示歸部轄域等目的。下面略加說明。

一 校訂文字結構

《說文》中的有些形聲字，段氏訂爲會意字。如《卂部》（頁一一三）：“𩇑：食飪也。從卂𩇑。”段注：“此會意，各本衍聲字，非也。”𩇑在三部，𩇑在十三部，相隔絕遠，故段氏認定𩇑非聲。《虎部》（頁二一一）：“𩇑：虎所攫畫明文也。從虎孚。”段注：“各本衍聲字，今正。孚在十五部，𩇑在五部，非聲也。”《衣部》（頁三九二）：“袞：袂也。從衣，采聲。”段注：

^①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卷首王念孫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影印經韻樓本。

“聲蓋衍字，采非聲。”衰在三部，采在十五部，相隔絕遠。《犬部》（頁四七五）：“𤝵：犬張斷怒也。從犬，來聲。”段注：“此從犬來會意，聲字衍，當刪。”𤝵在十二部，來在一部，相隔絕遠。《斤部》（頁七一七）：“斯：析也。從斤，其聲。”段注：“斯字自《三百篇》及《唐韻》在支部無誤，而其聲在之部，斷非聲也。”

《說文》中的有些會意字，段氏訂為形聲字。如《𠂔部》（頁一一四）：“𠂔：擊蹠也。從𠂔戈。”段注：“疑奪聲字。”𠂔、戈均在十七部，故段氏認為當從戈聲。《又部》（頁一一六）：“反：覆也。從又厂。”段注：“當云厂聲而奪也。”反、厂均在十四部，故段氏認為當從厂聲。

《說文》中的有些會意字，段氏訂為會意兼形聲字。如《辵部》（頁七五）：“道：所行道也。從辵首。”段注：“首亦聲。”道、首均在三部。《目部》（頁一三五）：“眇：小目也。從目少。”段注：“少亦聲。”眇、少均在二部。《可部》（頁二〇四）：“奇：異也。從大從可。”段注：“可亦聲。”奇、可均在十七部。《广部》（頁四四三）：“庫：兵車臧也。從車在广下。”段注：“車亦聲。”庫、車均在五部。《心部》（頁五〇九）：“態：意態也。從心能。”段注：“能亦聲。”態、能均在一部。這種類型的校訂在段注中出現了百餘例。

《說文》中的有些形聲字，段氏訂為象形字。如《晶部》（頁三一三）：“𦉑：商星也。從晶，彡聲。”段注：“彡聲疑後人竄改，當作彡象形。”𦉑在七部，彡在十三部，古音相隔絕遠。

二 解釋古文籀文

《說文》中有些篆字收有古文，段氏經常解釋古文與小篆之間的韻部關繫。如《玉部》（頁一四）：“珌：佩刀下飾，天子以玉。從王，必聲。琕，古文珌。”段注：“必、畢古通用，同在十二部。”《又部》（頁一一六）：“𦍋：埽竹也。從又持𦍋。簣，古文𦍋從竹習。”段注：“蓋七部、十五部合韻。”𦍋在十五部，習在七部。《人部》（頁三八〇）：“侮：傷也。從人，每聲。𠂔，古文從母。”段注：“母聲猶每聲也。”每、母同在一部。《土部》（頁六八九）：“塋：目土增大道上。從土，次聲。𡵓，古文塋。”段注：“古次、卽同在十五部。”

《說文》中有些篆字收有籀文，段氏經常解釋籀文與小篆之間的韻部關繫。如《言部》（頁九三）：“話：會合善言也。從言，昏聲。譚，籀文話（話）從言會。”段注：“昏、會同在十五部，故譚亦作話。”《木部》（頁二四八）：“樹：木生植之總名也。從木，尙聲。尙，籀文。”段注：“豆與亓同在四部，爲諧聲。”《米部》（頁三三二）：“糲：呂米和羹也。從米，甚聲。糲，籀文糲從晉。”段注：“晉聲、甚聲同在七部。”《馬部》（頁四六二）：“駟：黃馬黑喙。從馬，尙聲。駟，籀文駟。”段注：“尙聲、駟聲同在十七部。”

三 說明或體異文

《說文》中有些篆字收有或體，段氏經常解釋或體與正體之間的韻部關繫。如《示部》（頁三）：“祀：祭無已也。從示，巳聲。禩，祀或從異。”段注：“古文巳聲、異聲同在一部，故異形而同字也。”《鳥部》（頁一五二）：“鴇：秃鴇也。從鳥，尙聲。鴇，鴇或從秋。”段注：“尙、秋聲同在三部也。”《犬部》（頁四七八）：“獼：獼屬。從犬，扁聲。獼，或從賓。”段注：“古扁聲、賓聲同在十二部也。”《立部》（頁五〇〇）：“俟：待也。從立，矣聲。𠂔，或從巳。”段注：“巳聲、矣聲同在一部。”

《說文》中的有些字在早期文獻中有異文，段氏經常解釋異文之間的韻部關繫。如《艸部》（頁四一）：“葍：艸大也。從艸，到聲。”段注：“《毛詩》‘倬彼甫田’《韓詩》作‘葍彼圃田’。卓聲、到聲古同在弟二部。”《瓜部》（頁三三七）：“瓠：小瓜也。從瓜，交聲。”段注：“《爾雅》、《毛詩傳》皆作瓠，交聲、勺聲同在二部也。”《馬部》（頁四六七）：“駭：驚也。從馬，亥聲。”段注：“經典亦作駭，戒聲、亥聲同在一部也。”《女部》（頁六一五）：“威：姑也。從女，戌聲。漢律曰：‘婦告威姑。’”段注：“惠氏定字曰：‘《爾雅》君姑即威姑也。’古君、威合音差近。”君在十三部，威在十五部。《瓦部》（頁六三八）：“甍：屋棟也。從瓦，夢省聲。”段注：“《方言》‘甍謂之甍’《廣雅》作‘甍謂之甍’，每、夢一聲之轉，之蒸合韻之理。”每在一部，夢在六部。

四 勾連本字借字

文獻訓詁的重要工作之一是識別假借，段氏在《說文解字注》中運用

古韻十七部理論揭示了兩千餘組假借關繫，極大地提升了古典訓詁學的理論水準。這裏僅舉數例，以見一斑。如《艸部》（頁三二）：“藹：綏艸也。從艸，鷗聲。”段注：“《陳風》：‘邛有旨鷗。’傳曰：‘鷗，綏艸也。’按，《毛詩》作鷗，假借字也，鷗、鷗同在十六部也。”《日部》（頁三〇三）：“旭：日旦出兒。從日，九聲。”段注：“今《詩》旭旭作好好，同音假借字也。”旭、好同在三部。《人部》（頁三八二）：“俘：軍所獲也。從人，孚聲。”段注：“《春秋左氏經》：‘齊人來歸衛俘。’傳常作衛寶，《公羊》、《穀梁》經傳皆作衛寶，杜曰：‘疑左氏經誤。’按，非誤也。俘孚聲，寶缶聲，古音同在尤幽部。經用假借字，傳用正字。”《衣部》（頁三九三）：“襜：緹也。從衣，音聲。”段注：“《小雅·斯干》曰：‘載衣之裼。’傳曰：‘裼，緹也。’此謂裼卽襜之假借字。易聲、音聲古音同在十六部，故借但裼字爲襜字。”《豸部》（頁四五七）：“豸：獸長脣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段注：“古多假豸爲解廌之廌，以二字古同音也。”

五 闡述疊韻爲訓

《說文》中存在著許多聲訓現象，段氏運用“疊韻爲訓”、“雙聲爲訓”等術語對之進行了全面揭示。與十七部理論相關的是疊韻爲訓，段氏總計闡述許書疊韻爲訓四百餘例。如《一部》（頁一）：“天：顛也。”段注：“此以同部疊韻爲訓也。凡‘門，聞也’、‘戶，護也’、‘尾，微也’、‘髮，拔也’皆此例。”《言部》（頁九八）：“響：匹也。”段注：“於疊韻釋之。”《革部》（頁一〇八）：“鞞：遼也。”段注：“以疊韻說其義也。”《宀部》（頁三三七）：“家：尻也。”段注：“家、尻疊韻。”《水部》（頁五四九）：“淖：回也。”段注：“以疊韻爲訓。”《我部》（頁六三二）：“我：施身自謂也。”段注：“不但云‘自謂’而云‘施身自謂’者，取施與我古爲疊韻。”

《說文》以外的疊韻爲訓現象，段氏亦時有提及。如《亼部》（頁二三）：“今：是時也。”段注：“《召南》傳曰：‘今，急辭也。’今、急疊韻。”《麥部》（頁二三二）：“麩：麥屑末也。”段注：“《廣雅》：‘糲謂之麩。’糲與麩爲疊韻。”《广部》（頁四四六）：“廡：陳輿服於庭也。”段注：“《釋詁》曰：‘廡，興也。’後鄭注《周禮》云：‘廡，興也。’釋廡爲興，古六部、

七部合音也。”廐在七部，興在六部，異部疊韻爲訓。《犬部》（頁四七五）：“獮：𤝵田也。”段注：“鄭君、韋昭、薛綜、杜預皆曰：‘獮，殺也。’釋獮爲殺者，以疊韻爲訓。”

六 揭示聲義同源

段玉裁很重視同源關繫的研究，他在《說文解字注》中明確提出了“聲與義同原”、“凡同聲多同義”、“同聲之義必相近”、“音同而義相因”、“同音故義相因”、“古蓋音同而義同矣”等主張。段氏確定同源關繫的音學依據是古韻十七部理論，他所論及的同源現象包括三種類型：

一是亦聲字與諧聲同源。段氏認爲亦聲字與其諧聲韻部相同，意義相通，故而同源。《示部》（頁二）：“禎：呂眞受福也。從示，眞聲。”段注：“此亦當云‘從示從眞，眞亦聲’，不言者，省也。聲與義同原，故𠂔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說文》或偶其會意，略其形聲；或偶其形聲，略其會意。雖則消文，實欲互見，不知此則聲與義隔。”在段氏看來，所謂會意兼形聲問題，所謂形聲包會意問題，其實都是同源關繫的體現。段氏在許氏之外增補會意兼形聲百餘處，點明形聲包會意一百五十餘處。前者如《玉部》（頁一三）：“珩：佩上玉也。從王行。”段注：“此字行亦聲。”《人部》（頁三七一）：“倅：待也。從人待。”段注：“此舉會意包形聲也。”《九部》（頁七三八）：“𡗗：九達道也。從九首。”段注：“九亦聲。”後者如《示部》（頁七）：“禴：會福祭也。從示，會聲。”段注：“此等皆舉形聲包會意。”《言部》（頁九〇）：“諸：辯也。從言，者聲。”段注：“此以聲苞意。”《女部》（頁六二二）：“嫫：短面也。從女，窳聲。”段注：“嫫篆蓋形聲兼會意。”

二是部分同諧聲之字同源。段氏倡導同諧聲者必同部理論，同諧聲之字中若有意義相通者，則自然同源。如《日部》（頁三〇三）：“晤：明也。”段注：“晤者，启之明也。《心部》之悟、《癆部》之寤皆訓覺，覺亦明也。同聲之義必相近。”《衣部》（頁三九五）：“袒：衣縫解也。”段注：“袒爲衣縫解，故從衣。組爲補縫，故從糸。音同而義相因也。”《糸部》（頁六五二）：“緌：帛蒺艸染色也。”段注：“《艸部》：‘蒺：艸，可以染留黃。’染成是爲緌，緌與蒺疊韻。”《糸部》（頁六五六）：“緌：刀劍緌也。從糸，侯聲。”

段注：“《廣韻》曰：‘刀劍頭纏絲爲緱也。’按，謂人所把處如人之喉然。”

《土部》（頁六八九）：“塗：呂土增大道上。從土，次聲。”段注：“此與茨同意，以艸次於屋上曰茨，以土次於道上曰塗。”

三是非諧聲關繫字同源。有些字組之間不存在諧聲關繫，段氏認為其音義相同，其實也是在揭示同源。如《艸部》（頁三九）：“菽：細草叢生也。”段注：“菽與茂音義同。”菽茂同在三部。《艸部》（頁四〇）：“芝：艸浮水中兒。”段注：“芝與汜音義同。”芝汜同在七部。《言部》（頁一〇一）：“諱：飭也。”段注：“諱與忸音義同。”諱忸同在一部。《人部》（頁三八一）：“侑：痛也。”段注：“此與《心部》恫音義同。”侑恫同在九部。《石部》（頁四五）：“磽：磬也。”段注：“與《土部》之墩音義同。”磽墩同在二部。《心部》（頁五一〇）：“惕：放也。”段注：“與悻音義同。”悻悻同在十部。

七 考證雙字聯綿

《說文解字》收錄了大量聯綿詞，段玉裁運用古韻十七部理論揭示了許多疊韻聯綿詞。如《旂部》（頁三一）：“旂：旂施，旗兒。”、“施：旗旂施也。”段注：“旂施疊韻字。許於旗曰旂施，於木曰旂施，於禾曰倚移，皆讀如阿那。”旂施同在十七部。《宀部》（頁三三九）：“康：屋康寔也。”、“寔：康寔也。”段注：“康寔以疊韻成文。”康寔同在十部。《頁部》（頁四二一）：“顚：顚顚，食不飽，面黃起行也。”、“顚：顚顚也。”段注：“顚顚疊韻字。”顚顚同在七部。《金部》（頁七一〇）：“鏐：鏐鈇，大戟也。”、“鈇：鏐鈇也。”段注：“鏐鈇疊韻字也。”鏐鈇同在五部。

八 關通諧聲讀若

《說文》收有八百餘條讀若，段氏根據古韻十七部理論，發現大部分情況下讀若與諧聲是同韻部的，遇有不同部的情况，段氏往往從合韻、音轉、方音等角度加以解釋。如《艸部》（頁二八）：“蓐：牛藻也。從艸，君聲。讀若威。”段注：“君聲而讀若威，此由十三部轉入十五部。”君聲在十三部，讀若威在十五部。《革部》（頁一〇九）：“鞞：轡鞞。從革，弁聲。讀若臚。”段注：“此蒸登與侵覃合韻之理。”弁聲在七部，讀若臚在六部。

《禾部》（頁三二四）：“稭：稭也。從禾，會聲。讀若裏。”段注：“會聲而讀若裏者，合音也。”會聲在十五部，讀若裏在十七部。《耳部》（頁五九二）：“摩：乘輿金耳也。從耳，麻聲。讀若湏水。”段注：“古音在十七部，音轉入十六部。”麻聲在十七部，讀若湏在十六部。《女部》（頁六一五）：“媼：母老偶也。從女，盈聲。讀若奧。”段注：“盈聲而讀如奧者，方俗語音之轉耳。”盈聲在十三部，讀如奧在三部。

九 審核歷代音切

段氏在《說文解字注》中慣於從十七部的角度來審視歷代音切，凡認為不妥之處，便出注辨正，這其中涉及最多的是大徐音切^①。如《艸部》（頁三八）：“蓰：艸木華叢兒。從艸，𦵏聲。”段注：“《唐韻》儒佳切，非也。當儒隨切，入五支，古音在十六部也。𦵏從生豕聲，豕聲在十六部。”儒佳切屬脂韻，在十五部；儒隨切屬支韻，在十六部。蓰篆古音在十六部，故段氏認為大徐儒佳切誤。《走部》（頁六四）：“趙：緣大木也。從走，支聲。”段注：“巨之切，之當作支。十六部。”之在一部，支在十六部。趙篆古音在十六部，故段氏認為巨之切誤。《足部》（頁八一）：“躑：舉足小高也。從足，喬聲。”段注：“丘肖切。大徐居勺切，非也。二部。”居勺切屬藥韻，在五部；丘肖切屬宵韻，在二部。躑篆古音在二部，故段氏認為大徐居勺切誤。《亼部》（頁三八七）：“𦣻：眾與詞也。從亼，自聲。”段注：“其冀切，按，冀當作泊。十五部。”冀在一部，泊在十五部。𦣻篆古音在十五部，故段氏認為大徐其冀切誤。《立部》（頁五〇一）：“𡵓：北地高樓無屋者。從立，曾聲。”段注：“士耕切。按，當依《廣韻》作滕、疾陵二切。六部。”士耕切屬耕韻，在十一部；疾陵切屬蒸韻，作滕切屬登韻，在六部。𡵓篆古音在六部，故段氏認為大徐士耕切誤。

對於大徐以前的魏晉隋唐音切，段氏亦時加評點，指正駁誤。如《示部》（頁三）：“祗：敬也。從示，氏聲。”段注：“旨夷切。古音凡氏聲字在第十五部，凡氏聲字在第十六部，此《廣韻》祗入五支、祗入六脂所由分

^① 段玉裁認為大徐本用的是孫愐《唐韻》音切，因此段注中亦時稱《唐韻》。

也。鉉所據《唐韻》祇旨移切，是孫愐祇入五支，遠遜於宋《廣韻》所改定矣。《經典釋文》於《商頌》‘上帝是祇’諸時反，則又闕入七之，於《孔子閒居》諸夷反，則固不誤。此等，學者所當審定畫一也。”《艸部》（頁二八）：“若：牛藻也。從艸，君聲。讀若威。”段注：“渠殞切。十三部。按，君聲而讀若威，此由十三部轉入十五部。張敞之變爲緦，緦音隈，《說文音隱》之音塢瑰反，《字林》窘亦巨畏反，皆是也。《唐韻》渠殞切，則不違本部。”《羽部》（頁一三九）：“翊：飛兒。從羽，立聲。”段注：“《漢·郊祀歌》：‘神之來，泛翊翊。甘露降，慶雲集。’師古曰：‘翊音弋入切。又音立。’按，翊字本義本音僅見於此。《尚書》五言‘翌日’，一言‘翌室’，天寶間盡改爲‘翼’。漢魏晉唐初，皆有‘翌日’，無‘翼日’，郭璞、玄應、李善引《尚書》皆作‘翌日’。自同其字又同其音，以七部立聲之字，讀一部異聲之與職切，字書、韻書承譌襲繆，小顏弋入、力入之音無有採者矣。大徐用《唐韻》與職切，非也。”

十 詳示歸部轄域

《六書音均表》雖然分定古韻爲十七部，但並未詳盡展示每一部的具體轄域。從歸部字角度來看，《六書音均表》韻字表收韻字三千多個，約占《說文》篆字總數的三分之一；從諧聲角度來看，《六書音均表》諧聲表收諧聲 1521 個，約占《說文》總諧聲數的四分之三，而且不少諧聲字的歸部段氏並非依據諧聲類推。所以我們說，《六書音均表》與《說文解字注》雖然同爲段玉裁古韻學代表作，但真正詳盡反映了十七部具體轄域的還是後者。段氏給《說文》九千多個篆字標注古韻部，在很大程度上彌補了《六書音均表》的不足。

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中全力貫徹古韻十七部理論，無疑是爲了使之上述十個方面發揮巨大作用。這些作用涉及《說文解字注》在文字學、訓詁學、音韻學、校勘學等領域的絕大部分成果，因而標注古韻部也就成了段注最爲重要的一個體例。可是，我們在研究《說文解字注》古韻歸部的過程中，發現不少字頭下存在著韻部錯標、韻部遊移、韻部漏標等現象，這顯然妨礙段氏“古形、古音、古義互求”主張的貫徹施行。本書對《說文解字注》古韻部錯標、遊移、漏標問題作了全面清理，錯者正之，遊者

固之，漏者補之，故此名之曰《〈說文解字注〉古韻訂補》。

第二節 《說文解字注》古韻歸部的理據與原則

古韻訂補的前提條件是弄清《說文解字注》古韻歸部的理據與原則。理據與原則不明，訂補工作就必然充滿仁智之歧，難以保證科學性。科學性沒有保證，訂補也就失去了價值。因此，欲行訂補，必須首先研究段注古韻歸部的理據與原則。

《說文解字注》古韻歸部的理據主要有押韻、諧聲、讀若、或體、反切等五種，段氏在運用這些理據時遵循如下優選序列原則：押韻＞諧聲＞讀若與或體＞反切。具體說來就是：

原則一：押韻優先於諧聲。

在古韻研究中，周秦韻文與《說文》諧聲是兩大主體材料，但是兩者的地位並不均等。由於諧聲祇能揭示同部關繫，不能提供分部信息，要完成古韻分部，必須以周秦韻文為主要考察對象，這就決定了押韻是古韻歸部的核心理據。同時，由於諧聲的音韻層次在總體上要早於周秦韻文，古韻歸部中取押韻而舍諧聲的做法也符合語音演變的基本邏輯。

段玉裁雖然積極倡導同諧聲者必同部理論，但是他對押韻優先於諧聲這一原則是有清醒認識的，他在《六書音均表》中處理諧聲字歸部問題時，就時常舍諧聲而就押韻。在表三“古諧聲偏旁分部互用說”一節段氏說道：“諧聲偏旁分別部居，如前表所列矣。間有不合者，如裘字求聲而在弟一部，朝字舟聲而在弟二部，牡字土聲而在弟三部，侮字每聲而在弟四部，股殳字殳聲而在弟五部，仍孕字乃聲而在弟六部，參字彡聲而在弟七部，茱字世聲而在弟八部，送字伏聲而在弟九部，彭字彡聲而在弟十部，羸字羸聲而在弟十一部，矜字今聲而在弟十二部，存字才聲而在弟十三部，憲字害省聲而在弟十四部，戠字雀聲而在弟十五部，狄字亦省聲而在弟十六部，那字丹聲而在弟十七部。此類甚多，即合韻之理也。”段氏列舉的這些字都是依據押韻歸的部，沒有遵從諧聲。

在《說文解字注》中，段氏也依然秉承這一原則，祇不過大部分情況